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指定曾文林先生、沈晶玮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近日，公司接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曾文林先生、满慧女士。安信证券指定曾文林先生、满慧女士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同时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曾文林、满慧。

特此公告。

满慧女士简历附后。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满慧简历

满慧女士，业务总监，2007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担任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代表人。满慧女士还先后担任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